

#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有關各種機械及電氣工程之設計及水力機械及發電廠設備、各型泵浦及抽水站設施、垃圾焚化處理及水、污水處理、起重設備、吊車、閘門及除塵機設施、油槽、塔槽、貯槽、壓力容器及配管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工程、粉體輸送及各型輸送設備、冷凍空調冷卻水塔水電及防火系統工程、各型自動控制系統工程、國內外有關施工業務。
- 2.測量鑽探土方工事(非營造業)之業務。
- 3.有關金屬表面防護塗料施工及有關一般油漆工程承攬。
- 4.鋼架鋼結構鐵工修護工程及重機械冷作修護工程、機械加工工程(限在客戶工廠內施工)。
- 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6.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7.E401010 疏濬業
- 8.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
- 11.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2.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3.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4.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1.輓輪加工。2.齒輪加工。3.水力機械。4.特殊鋼裁減設備。5.製鋼設備)
- 1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8.E201010 景觀工程業
- 19.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20.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21.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2.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23.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 24.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7.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2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0.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31.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2.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33.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4.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35.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36.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 37.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3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9.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40.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41.EZ08010 測量工程業
- 42.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43.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 44.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45.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額度之限制。  
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暨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為止。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載

明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營運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所占股東紅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得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3年3月15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4年9月5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65年4月10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67年11月24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71年2月1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71年11月27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71年12月25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75年5月20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76年9月9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77年6月15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78年5月3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80年4月22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81年10月16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83年1月21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6月23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83年7月5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87年11月5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22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5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26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88年11月3日。
  -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89年2月22日。
  -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4月7日。
  -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90年12月4日。
  -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1月25日。
  -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8月25日。
  -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94年4月4日。
  -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0日。
  -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97年10月20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26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8月25日。
  -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7日。
  -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8日。
  -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17日。
  -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4日。
  -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嘉 慶